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3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后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刘建图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全体监事同意一致豁免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前三天通知监事的事宜，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刘建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经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建图先生、符海鹰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职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高淼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建图先生、符海鹰先生与高淼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中，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

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